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寧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羅寧先生，66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0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先豐服務董事會副主席。此外，彼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12.ss)，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83)之執行董事等。羅先生曾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9.sz)之董事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v)於過去三

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條款，彼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約15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及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向羅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于冰女士(「于女士」)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于女士於任職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